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21.2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行权的 56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85.40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张政军（签字）：_____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崔小乐（签字）：  _____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倪丽丽（签字）： 倪丽丽

2023年6月10日